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就公司及关联人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交易概述

根据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亿电子”或“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及资金临时周转的需要，公司为宏亿电子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900万元的财务资助；同时，宏亿电子参股股东彭金田、汪德春同比例进行财务资助。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期限为此议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由于彭金田、汪德春分别持有宏亿电子30%和3%的股份，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须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无须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名称：景德镇市宏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2号

3、法定代表人：彭金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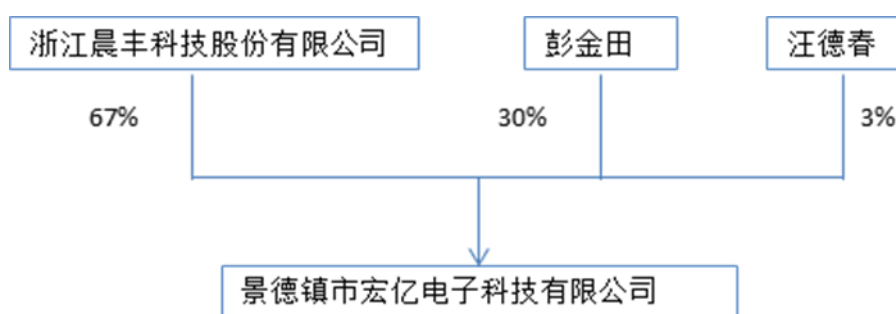
4、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覆铜板）、模具、电子元件、印制电路板、照明灯具、家用电器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研发、金属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两年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名称 | 2018年12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72,810,389.64 | 79,787,772.06 |
| 负债 | 46,229,392.37 | 61,053,911.41 |
| 流动负债 | 34,229,392.37 | 61,053,911.41 |
| 净资产 | 26,580,997.27 | 18,733,860.65 |
| 项目名称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营业收入 | 86,792,613.19 | 127,107,584.06 |
| 营业成本 | 67,098,297.53 | 97,016,210.96 |
| 利润总额 | 8,808,994.88 | 13,419,480.71 |
| 净利润 | 7,451,136.62 | 9,756,311.89 |

6、宏亿电子股权结构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关联人目前尚未与控股子公司签署具体的财务资助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与控股子公司签署具体的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关联人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关联人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此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颖 

韩正奎 

